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2/L.46
12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铢吉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2002/……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24 号和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7 号、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3 号和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4 号决议，

意识到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人们逃离家园或常住地，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原因之一，

注意到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仍然需要解决办法，自愿返回仍然是绝大多数人寻求的持久解决办法，

感到关切的是，自愿遣返仍然缺乏进展，说明返回的基本要求，即人身、法律和物质安全以及国家保护的恢复等要求尚未达到，

认识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返回自己原住所或常住地，有权要求充分归还住房和财产，如果无法归还，获得适当赔偿或另一种形式的公正补偿，这些权利构成了全国性重返社会、重建和和解计划不可缺少的组织部分；在结束武装冲突的和平协议中应该承认这些权利并包括确保这些权利实施的司法或其他机制，

还认识到所有返回者有权自由行使移徙自由权和选择自己居所权，包括在原住所或常住地重新定居的权利和获发有关证件的权利、他们的隐私权和住所获得尊重权、在自己家中安全、平静生活权，以及在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环境中获得所有必要的社会和经济服务的权利，

注意到移徙自由权及住房和财产获得充分归还权包括返回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不被强迫返回原住所或常住地的权利，返回原住所或常住地的权利必须自愿、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行使，

注意到在本决议中，“流离失所者”和“流离失所的人”除另有注明者外，均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本决议完全不影响任何领土归属权的争端，

1. 确认所有流离失所者都有权按国际人权法律规定自愿、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返回；

2. 又确认所有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要求返回原住所或常住地或自愿在其他地点定居，凡当局将流离失所的人送往其常住地以外的地方定居，并不影响其返回常住地的权利，其获得归还权或获得赔偿权或这两种权利也都不受影响；

3.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要求充分归还住房和财产，如果无法归还，有权获得适当赔偿或另一种形式的公正补偿，这些权利对于希望返回原住所或常住地的流离失所者尤其重要；

4. 敦促和平协议和自愿遣返协议的所有缔约方按照国际法的要求在所有这类协议中列入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返回权以及住房和财产得到归还权；

5. 确认行使返回权是自愿的，不以许可或批准为条件；如果需要任何证件，返回者有权当然且免费获得这种证件；

6. 提请各国注意所有流离失所者有权参加返回和归还进程，也有权参加进一

步发展保护这些权利的程序和机制的工作；

7. 敦促所有国家保障所有流离失所的人自由、公正行使返回自己家园或常住地的权利，制定框架，使返回能够在人身、法律和物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恢复国家对返回的流离失所的人的全面保护；在这方面还敦促国家采取措施保护返回者的人身安全；通过宣布大赦，例如免除返回者因逃离本国而受到的歧视和惩罚，以及通过为返回者提供其他法律保障，消除返回的法律和行政障碍；确保一视同仁获得生存手段和基本服务；

8. 确认国家协助返回权的义务包括如下一项义务，即确实赔偿当局负有责任的损害，其中包括在凡有损坏或毁坏的地方恢复诸如供水、卫生、电力、煤气、道路和土地等基础设施的义务；尤其是，国家不得向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征收那些暂住在流离失所者家园的人所用服务的费用；

9. 重申国家有义务废除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律标准的、尤其是不符合返回权和适足住房及财产权的法律规章，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建立有效公正解决遗留的住房和财产问题的机制；

10. 提请各国注意有必要在执行返回权时确保采取措施，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切实、公平获得生存手段和包括教育在内的基本服务的权利以及妇女在住房和财产归还、特别是在获得权、控制权、拥有权、占有权和继承权问题上切实享受充分平等的权利；

11. 确认如果流离失所自愿到其他地点定居，也不影响他们返回自己家园或常住地的权利，亦不影响要求归还住房和财产、如果无法归还则获得适当赔偿或另一种形式的公正补偿的权利；

12. 承认流离失所者可以自由选择以原住所或常住地的财产权换取另一财产的同等或类似权利，或进行其他可能的交易，但这类决定必须是知情并自愿作出的；

13. 还承认财产归还工作只有在占住流离失所者住房、本身同样受流离失所的影响且需要居所的人的权利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才能落实，敦促各国提供替代住房；如果现占住者没有地方可返回，鼓励国家提供承受得起的社会用房；

14. 鼓励各国通过适当手段，在难民事宜上，在有关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事宜上，寻求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在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

其他有关机构履行其各自职责过程中与其合作，以便确保迅速、不受阻碍地接触流离失所者，协助他们自愿返回或自愿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15.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下继续审议流离失所者在移徙自由的情况下的返回权问题；

1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本决定案文。

-- -- -- -- --